

项目编号：ZCSP-宜川县-2024-00153

宜川县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分布 式集中供暖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宜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延安永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宜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
签订时间：2025. 1. 2

合同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宜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延安永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宜川县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分布式集中供暖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2. 项目地点：宜川县农业中心、壶口管理局、景区南门交警队、高柏职工宿舍、英旺森林派出所
3. 项目内容：根据磋商文件内容提升改造以上地点供暖设备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（¥） 1543141.00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**结算方式**：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金额的 40% 余款完工后结清。

详见磋商文件合同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。

五、**服务内容及要求**：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。

六、**质量保证**：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。

七、**验收**：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。

八、**违约责任、保密**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九、**合同争议的解决**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陕西省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十、**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**违约责任**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**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宜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1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1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宜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农行宜川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960101040007787

电话：0911-4622285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宜川朝阳小区 17 号楼
下 4 铺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农行宜川城镇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960201040004774

电话：15191126961